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 日。

2、“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 年 9 月 3 日。

3、“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3%，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9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6、“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9 月 3 日。

7、“深南转债”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市后，“深南转债”收盘价为 147.200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9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9 个交易日，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 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15.20 亿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 号”文同意，公司 15.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2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9.25 元/股调整为 105.7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05.79 元/股的 130%（即 137.53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的条件）。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9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i×t/365=100×0.3%×254/365=0.2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 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提示性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

（3）2020 年 8 月 28 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9 月 4 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深南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深南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总额不超过 6.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深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购了两笔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南通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P20201269H	9,500	2020/8/6-2020/9/10	闲置募集资金	1.50%或3.15%	无
2	南通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P20201271H	26,000	2020/8/6-2020/11/6	闲置募集资金	1.50%或3.5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南通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202003406	24,500	2020/4/29-2020/5/13	1.30%或4.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42.29 万元。
2					CSDV202003407	24,5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12.22 万元。
3	南通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202003875	19,500	2020/5/14-2020/6/29	1.30%或5.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135.16 万元。
4					CSDV202003876	19,5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31.95 万元。
5	南通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P20201190HA	38,000	2020/7/1-2020/8/3	1.30%或3.18%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109.25 万元
6	南通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P2020269H	9,500	2020/8/6-2020/9/10	1.50%或3.15%	–
7	南通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P20201271H	26,000	2020/8/6-2020/11/6	1.50%或3.5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 35,5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回单。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6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发”）分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申请 8,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皆为 1 年；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分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实验区福州片区分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4,000 万元、6,000 万元、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 1 年、1 年和 3 年；

3、公司为福州轻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一至六层、九层至十七层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

4、公司向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子公司以土地、股权提供抵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8,000	一年
2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10,000	一年
3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4,000	一年
4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实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6,000	一年
5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三年
6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2,000	三年
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一年
	合计		88,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和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49.11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9.515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9.596 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51。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40,150 万元，实际已使用 102,408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18,0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9,742 万元；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25,000 万元，已使用 70,000 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25,0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公司本次计划担保额度为 54,500 万元，已使用 24,000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45,0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4,500 万元（公司本次从在同类担保对象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的 20,000 万元计划担保额度中调剂 14,500 万元，调剂后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当前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5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三木建发	85.72%	140,150	102,408	120,408	19,742
福州轻工	90.20%	125,000	70,000	95,000	30,000
三木集团	80.84%	54,500	24,000	69,000	-14,5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7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0 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40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王青锋；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烯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6、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 100%股权。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71,137,653.92 元，负债总额 1,676,374,666.43 元，净资产 294,762,987.49 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518,477,681.94 元，净利润 26,303,509.39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26,705,106.73 元，负债总额 1,823,106,310.71 元，净资产 303,598,796.02 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49,720,890.96 元，净利润 8,835,808.53 元。

（二）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06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5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蔡钦铭；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黄金珠宝、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有房屋租赁；砂石的销售；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零售；网上商务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55%股权，陈健持有其 30%股权，廖星华持有其 8.3%股权等。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82,170,214.02 元，负债总额 850,900,677.86 元，净资产 131,269,536.16 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959,335,301.12 元，净利润 4,543,963.88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13,324,511.03 元，负债总额 1,184,612,540.69 元，净资产 128,711,970.34 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26,377,095.27 元，净利润-2,556,580.14 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4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51.957 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 162 号；

4、法定代表人：卢少辉；

5、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6、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539,935,697.48 元，负债总额 6,827,120,716.51 元，净资产 1,712,814,980.97 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376,854,690.92 元，净利润 81,282,862.58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026,028,330.19 元，负债总额 7,296,214,299.70 元，净资产 1,729,814,030.49 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163,060,816.48 元，净利润 17,000,035.20 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福建三木建发分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申请 8,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皆为 1 年；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分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实验区福州片区分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4,000 万元、6,000 万元、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 1 年、1 年和 3 年；

（三）公司为福州轻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一至六层、九层至十七层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

（四）公司向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子公司以土地、股权提供抵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3,50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64,005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3,600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291,1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35%。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0-02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2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1、审议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九届五次）董事会、2020 年第三次（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为 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2：00 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诗淇

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电子邮箱：418080787@qq.com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6、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5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08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2、“国轩转债”赎回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3、“国轩转债”赎回价格：100.2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9 月 4 日

5、“国轩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6、“国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7、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国轩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国轩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市后，“国轩转债”收盘价为 215.65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